附录1

流程图

申请人通过现场、信函或“单一窗口”提出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及以上分支机构接件，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

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全部材料

受理并进行审查

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，办结

现场或信函申请的，通知申请人邮寄或现场领取审批结果

线上申请的，申请人通过“单一窗口”系统“进出口申请查询”栏查看审批结果

材料不属本部门职权范围

材料不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

申请人补全材料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

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

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一级机构

直接受理

不予受理决定，告知申请人人补齐全部材料

申请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

不受理决定，告知申请人

各市州分行受理